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7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作出正式批复。公司相应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因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了解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